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监罚决字（2024）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镇牛角塘村，法定代表人：夏平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22589929G）：

2023年3月6日罗建国到安化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投诉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安化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5月17日下达《养老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安养老补通字〔2023〕55号，责令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限期补缴，逾期仍未补缴。安化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3年11月18日将案件移交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11月21日立案办理，通过调查审理，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未为员工罗建国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并缴费，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12日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安人社监令字〔2023〕21号，逾期未改正。2024年1月31日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理告字〔2024〕2号，逾期未改正。2024年3月15日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理决定书》安人社监理决字〔2024〕2号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罚告字〔2024〕2号，逾期仍未改正。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欠缴数额1.7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144439.36元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8702032100000027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737-7822110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东侧安化县劳动保障监察局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日

